

2025年度中央对北京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2025年度中央对北京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转移支付（以下简称“该项目”）共计1,817万元，分两次下达北京市。

北京市以中央资金下达情况为基础，按照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分批次下达至16个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同下达任务目标，其中北京市涉及绩效目标共6个，包括4个产出指标，1个效益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根据国家文件要求，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财政部门结合16个区实际情况分解下达各区绩效目标，并随财政资金一起下达到各区。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该项目预算金额共计1,81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1,794.74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8.77%。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该项目根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按照行政区划因素、人口因素和各区村卫生室数量等因素分

配资金到16个区。各区按照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国家基本药物采购占比、使用、管理及销售等情况分配转移支付资金，制定了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资金分配方案。

该项目在资金分配时能够充分考虑任务量、工作标准和人口等因素。结合各地、各有关单位工作实际，遵循填平补齐，避免重复的原则，较为科学合理。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后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符合转移支付资金拨付及时性要求，资金下达较为及时。

各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在收到资金下达的通知后，根据各区实际，制定本区的资金分配方案，由财政部门将项目资金下达给各个项目资金使用单位，项目整体资金下达较为及时。

3. 资金拨付合规性

该项目严格按照北京市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该项目根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资金管理使用较为规范。

5. 资金执行准确性

按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该项目总体预算安排资金为1,81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817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为1,794.7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77%。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该项目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分解后的绩效目标，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各相关区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6〕1号）要求，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财政部门针对该项目能够做到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各区财政部门、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各个资金使用单位能够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北京市高度重视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工作，紧紧围绕国家医改重点工作任务，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保障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从而使得对基

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整体完成情况良好，任务目标基本落实到位。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该项目设定的产出数量指标共3项，均已完成。

（2）质量指标

该项目设定的产出质量指标共1项，均已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项目设定的可持续影响指标共1项，指标已完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该项目设定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共1项，指标已完成。

三、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结果，该项目共设置 6 项年度绩效指标，均已实现预期目标值，暂无绩效目标偏离情况。